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13.08.07 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依福智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宗旨，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推廣處為本校推廣教育專責單位，負責推廣教育之規劃、執行編列預算、延聘教師、課程設計、招生、開班、教務及行政等業務。
 - (二)會計室負責各項經費之處理，一切收支應依「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另訂之)辦理。
- 四、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視規劃及實際需求得採用校內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包含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並得接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各項開班計畫應由系所，或推廣處提出，除境外教學課程需於開班三個月前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各班次之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修課資格審查、上課地點、修讀時數、收費標準、結業考核方式等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一)學分班：
 1. 開課方式為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
 2. 報名資格：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非學分班：招生人數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修讀證明。
- 六、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內容必須符合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每門課程每一學分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後給予學分證明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分計算由各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之。嗣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 七、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各項證明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非學分班」。其他機關(構)、企業委託開班者另需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八、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推廣處師資需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各班別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受機關（構）、企業委託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資格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九、每學期初推廣教育之規劃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據「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要點」（另訂之），進行課程、師資聘任之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十、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